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规范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业务单位（含海通证券 IB 营业部）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为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经纪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实。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经纪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开户、金融期货开户、原油期货开户、开通期权权限、开通特定品种权限、休眠账户激活等。

第四条 公司所属业务单位（含海通证券 IB 营业部，以下简称“业务单位”）向投资者提供经纪业务服务（以下简称“业务”）时须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条 业务单位在经营中，应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第六条 参加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并通过知识及技能测试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可参与适当性的分类评估、投资者与产品服务的匹配、适当性回访。

第七条 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及适当性回访。

第二章 适当性相关人员职责

第八条 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核对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根据投资者线下签署或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二）根据投资者提供的材料，进行投资者分类，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审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服务的匹配结果；

（三）负责向普通投资者告知适当性匹配意见、揭示购买产品和接受相关服务存在的风险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留痕；

- (四) 负责适当性管理系统提交投资者适当性材料；
- (五) 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本的建档和保管，做好相关开户资料保密工作，并向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实时传递工作；
- (六) 负责配合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做好适当性回访工作；
- (七) 负责配合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做好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
- (八) 公司规定的其他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负责业务单位适当性培训工作、知识及技能测试；
- (二) 负责对业务单位提交的投资者适当性资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适当性匹配结果、录音录像文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为客户开通相关业务权限；
- (三) 负责投资者适当性回访工作，组织业务单位做好后续适当性回访；
- (四) 负责所有投资者适当性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本的建档和保管事宜，做好相关开户资料保密工作；
- (五) 负责投资者适当性投诉受理；
- (六) 负责投资者适当性持续跟踪和管理；
- (七) 公司规定的其他适当性管理职责。

第三章 了解投资者

第十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业务前，应遵循“把适合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为前提，通过收集投资者资料，现场或非现场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了解投资者的业务需求，通过线下或互联网方式为其开展适当性评估工作。如线下办理，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在核对投资者身份信息后，投资者填写《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一）、《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附件四）；通过线上互联网办理，投资者通过线上填写基本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确认提交。

第十一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线下对《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进行审核；通过互联网提交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投资者提交的基本信息、风险承受能力作答情况进行审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投资者基本资料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适当性管理系统保存投资者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应当拒绝投资者的相应业务申请。

第四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三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结合《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基本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将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并根据投资者分类情况由投资者签署适当性相关资料，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十四条 开户人员根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分类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十五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统称为特殊单位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特殊单位客户统一开户业务操作指引》，要求投资者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身份资

质证明材料；

（二）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投资者提供的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告知投资者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单位投资者的开户代理人在《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二）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业务单位开户人员通过适当性管理系统上传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并将原件提交经纪业务运营中心；

（四）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业务单位开户人员系统提交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证明材料及《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为投资者开通相关业务权限。复核不通过的，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拒回，通知投资者补齐资料后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再重新提交申请，并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再次复核；

（五）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合同管理岗在审核通过的《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原件上加盖公司开户专用章。

（六）《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一式三份，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投资者各留存一份。

第十六条 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签署《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三），《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自然人由投资者本人签字、一般单位投资者由开户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照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一般单位投资者：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自然人投资者：

- （1）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二）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投资者提供的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及签署的《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填写评估意见且签字确认，告知投资者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指导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三)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在适当性管理系统中上传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及《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原件递交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

(四)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为通过复核的投资者办理开通相关经纪业务权限。同时在《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加盖公司开户专用章；

(五) 复核不通过的，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拒回投资者申请，由投资者补齐资料后再重新提交申请，并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再次复核；

(六)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一式三份，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投资者各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类，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别为 C1 类（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 类、C3 类、C4 类、C5 类。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不同于专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第十八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线下办理适当性业务的，根据投资者填写的《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确定问卷分值，根据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体系，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告知投资者；对通过互联网方式办理适当性业务的，根据系统测评结果，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结果。

第十九条 线下办理适当性业务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提交的《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与产品的匹配结果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投资者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或者不完整的，应及时联系投资者进行材料补正或重新进行风险测评；通过互联网方式办理适当性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业务单位初审提交的基本信息及视频录像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投资者提交信息与实际不符或视频不完整的，应及时联系投资者进行材料补正或重新进行风险测评；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仅可为复核通过的投资者开通相关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二十一条 《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包含财务状况、投资知识、

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及其他信息等多个方面，从多个维度全面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问卷测评分值在 15 分及以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16-28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29-42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43-70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71-100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类。

第二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于风险等级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制定其他更为严格的要求的，应当适用更为严格的规定。

第五章 产品或服务分级

第二十三条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公司统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 R1 级、R2 级、R3 级、R4 级、R5 级。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划分在 R3 级，金融期货、商品期权、股票期权、原油期货划分在 R4 级。公司将 R5 级定为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公司将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做好后续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调整。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的经纪业务类型有准入条件的，除满足本细则规定的适当性要求外，业务单位仍需按照各业务类型投资者准入要求加强审核，并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产品或服务分级发生变化后，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投资者所购买或接受的产品或服务时，业务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产品或服务分级告知投资者，并要求投资者主动来业务单位办理适当性不匹配流程。若投资者拒绝办理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可不再继续为该投资者提供新服务，但不关停原有服务。

第六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业务单位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过程当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向投资者介绍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性质、特点及可能的风险事项，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公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流程：

（一）普通投资者向业务单位提出业务申请，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对其实名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办理适当性业务的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通过互联网办理适当性业务的，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基本信息及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二）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线下办理适当性业务投资者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评分，根据问卷得分，结合风险承受能力分值区间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通过互联网办理适当性业务的，由系统进行测评，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投资者基本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测评结果，告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按照公司适当性匹配标准（附件十）确定投资者可接受的经纪业务服务：

1. 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类投资者可开通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交易权限；
2. 风险承受能力为 C4、C5 类投资者可开通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商品期权、股票期权、原油期货交易权限；
3. 休眠账户办理激活时，结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匹配标准，确定投资者可接受的激活业务类型。

（四）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结果，履行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警示义务，明确告知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结果。

（五）投资者明确表示知晓且能够独立承担风险后，投资者纸质签署或电子方式签署《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并做好留痕。

（六）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于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及录音录像文件进行复核。

（七）复核通过后，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继续后续经纪业务开户流程；复核不通过，拒回业务单位，待投资者符合要求后再次提交申请；

（八）通过线下办理适当性业务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合同管理岗在复核通过的《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原件上加盖开户专用章，进行归档保存；通过互联网方式办理适当性业务的，保存电子材料；

（九）《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一式三份，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投资者各保留一份。

第三十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

司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应按照公司统一风险揭示模版执行，并对告知、警示的全过程录音、录像；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互联网云平台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确认留痕。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不匹配，但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应该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拒回投资者申请，若投资者主动坚持要求接受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等级服务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应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二）业务单位开户人员确认投资者已知悉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并做好留痕；

（三）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服务的风险警示书》（附件六）；

（四）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将投资者签署的材料及告知警示录音录像文件提交至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复核；

（五）复核通过，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合同管理岗在《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服务的风险警示书》上加盖海通期货开户专用章；复核不通过，业务单位应及时联系投资者进行材料补正或重新进行风险测评；投资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有权拒绝投资者开户申请。

第三十三条 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不能跨级购买或接受其他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业务单位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投资者提供《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附件七）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者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其中冷静期自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之日的下一日开始计算。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应当在投

投资者持有产品或服务之前进行。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主动联系公司变更其相关信息。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应当根据投资者或公司产品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若调整后适当性匹配意见由匹配变为不匹配，且投资者继续坚持持有或购买原风险等级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位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服务的风险警示书》；投资者拒绝签署的，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可不再继续为该投资者提供新服务，但不关停原有服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线下完成适当性匹配后，开通各业务交易权限前，经纪业务运营中心 400 咨询岗人员通过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短信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回访。确认投资者知晓风险揭示及警示内容、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等事宜，确保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真实性。通过互联网平台完成适当性匹配的投资者，通过在线问卷或视频见证的形式进行回访。

第三十七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留存《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服务的风险警示书》的原件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不得低于二十年。

第七章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第三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欲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由普通投资者向业务单位提出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需满足开户 2 个月以上并有真实期货交易经历且无穿仓记录，同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九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金融资产及投资者经历证明材料，指导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八），并要求投资者提供以下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一般单位投资者：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

(二) 自然人投资者:

1.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3.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

第四十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投资者的转化证明材料进行审慎评估,确认投资者是否符合转化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一般单位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投资者金融资产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留存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核对《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签字与预留签字是否一致。

第四十二条 审核通过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在《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填写评估意见及签字确认。投资者签字确认《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第四十三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根据投资者提供的转化证明材料及签署的《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在适当性管理系统界面进行相关信息录入,并上传相关附件。

第四十四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客户进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通过互联网云平台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需按经纪业务运营中心要求做好相关留痕,由投资者通过符合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留痕。

第四十五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应及时将投资者签字确认的《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及证明相关材料的原件提交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复核。

第四十六条 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对业务单位开户人员提交的《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专业证明材料、录音录像留痕及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在《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填写评估意见并签字,并继续后续经纪业务办理流程;复核不通过的,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拒回业务单位,由投资者补齐资料后再重新提交申请,并由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再次复核。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合同管理岗在复核通过的《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原

件上加盖海通期货开户专用章。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一式三份，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和投资者各保留一份。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转化完成后，经纪业务运营中心 400 咨询岗通过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短信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回访。

第四十八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业务单位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留存《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证明材料作为开户资料予以保存，保存年限不得低于二十年。

第八章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四十九条 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一般单位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五十条 投资者向业务单位提交转化申请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应指导其签署《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附件九）。

第五十一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留存相关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核对《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签字与预留签字是否一致。审核通过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在《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受理栏签字确认。

第五十二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受理投资者转化申请并确认后，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对投资者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具体流程参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流程。

第九章 适当性留痕

第五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下述场景告知、警示的，应当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 （一）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二）对于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提供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
- （三）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
- （四）投资者信息变化导致适当性评估和匹配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我司提供的服务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服务分级与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更新结果告知投资者。
- （五）对普通投资者的告知义务：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

务前，应当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五十四条 业务单位开户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录音录像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对投资者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须由投资者本人或普通机构投资者指定的被授权人参加；

（二）向投资者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告知转化结果；

（三）开户人员在与投资者互动的过程中应确认投资者知晓相关业务规则、风险点和适当性匹配意见；

（四）背景光线应当适宜，录制的声音应该清晰；

（五）互动环节投资者的回答符合要求，互动过程清晰无杂音；

（六）录制过程能清晰辨别员工和投资者的面部特征；

（七）录制内容完整、整个过程连续，没有中断。

第五十五条 业务单位除销售人员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至少抽取 30%比例对新增且有交易的普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回访。回访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统一回访模板执行，并建立回访台账，同时在适当性管理系统保存回访记录。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业务单位必须进行回访：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三）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五十六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三）受访人此前提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禁止的行为；

（八）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章 投资者适当性的持续管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对新老投资者做持续性后续评估，实行区别对待，

“新老划断”，评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书面、互联网、邮件等。后续评估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针对已经完成适当性评估的投资者，若信息发生变化导致风险等级降低、且无法联系投资者或拒绝对评估结果签字确定等问题，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可以不再继续为该投资者提供新服务，但不关停原有服务；

（二）对于休眠客户，在其激活时（未接受过适当性评估）应进行后续评估。未激活客户可不进行后续评估。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适当性材料影像资料、录音录像文件及历史数据记录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资料统一由海通期货信息技术管理部管理，建立投资者适当性数据库。

第五十九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需要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业务单位联系投资者，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予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六十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六十一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各业务单位开户人员应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等，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六十二条 各业务单位相关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过程中所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六十三条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将按照《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诉，并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投资者提出调解的，各业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开展特定产品交易的情形外，业务单位向境外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规定。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公司互联网开户业务管理系统办理业务的，应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互联网云平台开户要求执行，同时做好电子文档的保存。

第六十六条 业务单位在开展经纪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各项规定，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经纪业务运营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4. 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
5.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6.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服务的风险警示书
7.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8.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9.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10. 公司适当性匹配标准
11.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签署材料清单
12. 专业投资者认定材料清单

附件一：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姓名		资金 账号		性别	男 ☐ 女 ☐	出生年月	年 月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E-MAIL						学历			
有效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 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12、证券从业人员 ☐ 13、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14、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15、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16、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 17、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 18、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19、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20、房地产服务人员 ☐ 21、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22、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23、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24、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25、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26、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27、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28、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29、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30、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31、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32、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33、军人 ☐ 34、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35、离退休人员 ☐ 36、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 37、无业 ☐ 38、学生 ☐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_____ 无不良诚信记录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其他 ☐ _____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是 ☐ 否 ☐			
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政要人物关系：		☐ 无关系 ☐ 外国政要 ☐ 外国政要家庭成员 ☐ 与外国政要关系密切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 1 年-5 年 ☐ 5 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 ☐ 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单位全称				资金账号	
单位性质、资质		营业执照 ☐ 登记证号 ☐			
经营范围					
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类型	工业 ☐ 农业 ☐ 商业贸易 ☐ 多元化集团公司 ☐ 房地产 ☐ 投资、咨询公司 ☐ 财务公司 ☐ 信托 ☐ 保险公司 ☐ 证券集合理财 ☐ 证券自营 ☐ 基金专户理财 ☐ 封闭式基金 ☐ QFII ☐ 保本基金 ☐ 证券定向理财 ☐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 ETF ☐ 企业年金 ☐ 社保基金 ☐ 银行自营 ☐ 银行理财 ☐ 其他_____				
诚信纪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 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 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_____ 无不良诚信记录 ☐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 无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资金来源	自有 ☐ 其他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_____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 1年-5年 ☐ 5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声明：

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资金账号_____）：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慎评估，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复核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分支机构初审人评估意见： 经纪业务运营中心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分：					

一、财务状况

1.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2.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 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5.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5 万人民币
- B. 5 万-50 万（不含）人民币
- C. 5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6.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等金融投资知识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入

三、投资经验

7.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8.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D. 偏低

9.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1.您的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

12.您用于期货、资管产品及相关金融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3.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4.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15.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六、其他信息

17.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承担法定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8.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有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有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或者已退休
- D. 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评估能力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分：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4.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如有, 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5.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 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 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6.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1.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2.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3.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4.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 贵单位对证券期货等金融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等金融投资知识的人员

B. 一般：对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 丰富：对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8.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本单位具有比较多的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9.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0.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1.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2.贵单位用于期货、资管产品及相关金融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 0 到 1 年

B. 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3. 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4.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注：本题可多选，但评

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15.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6.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开户代理人签名：

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期货问卷分值区间对应表

自然人投资者问卷答案分值参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A	6	1	2	4	0	0	1	1	2	1	0	2	2	0	0	0	6	6
B	4	2	3	2	1	2	3	2	4	3	1	4	3	1	2	2	4	4
C	2	3	4	1	2	3	4	3	5	4	2	6	4	3	3	4	1	2
D	1	4	8	0	4	4	6	4	6	6	4		5	4	6	6		3
E	0		6							0			8	6				0
F													6					
最高	6	4	8	4	4	4	6	4	6	6	4	6	8	6	6	6	6	6
最低	0	1	2	0	0	0	1	1	2	0	0	2	2	0	0	0	1	0

最高总分：100 分 最低总分：12 分

机构投资者问卷答案分值参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	5	1	1	3	1	8	1	0	1	1	1	1	0	2	1	3
B	2	2	3	2	3	8	2	2	2	3	2	5	2	4	2	5
C	4	6	4	1	4	8	3	6	3	6	3	8	4	5	3	4
D	6	8	5	0	5	0	6	8	4	8	4		6	5	5	1
E			0	5				8			1			8	6	
F														8		
最高	6	8	5	5	5	8	6	8	4	8	4	8	6	8	6	5
最低	2	1	0	0	1	0	1	0	1	1	1	1	0	2	1	1

最高总分：100 分 最低总分：13 分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0-15
C2	16-28
C3	29-42
C4	43-70
C5	71-100

附件五：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我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R2☐R3☐R4☐R5。 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购买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 鉴于您不属于《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示：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特征。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6

附件九：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投资者告知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经营机构受理栏	分支机构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适当性匹配标准

产品服务 投资者	R1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1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2 (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2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3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除原油期货)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3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4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期货、期权、原油期货、承担有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4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R5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无限风险敞口的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资管产品备案机构风险等级名录 R5 等级的产品及服务)
C1 类投资者 (低风险、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2 类投资者 (中等偏低风险)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3 类投资者 (中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C4 类投资者 (中等偏高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C5 类投资者 (高风险)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附件十一：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签署材料清单

业务类型	适当性新增材料
商品期货开户	自然人投资者：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机构投资者：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4.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原油期货开户	
金融期货开户	
商品期权开户	
50ETF 期权开户	
休眠激活	
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1.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投资者信息变化及产品 服务变化	1.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购买高于自身风险产品 及服务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4.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购买公司高风险产品及 服务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4.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附件十二：

专业投资者认定材料清单

投资者类型		适当性新增材料
开户	自然人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5.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一般单位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5.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6.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7.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特殊法人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自然人	1.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4.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5.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
	一般单位	1.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3.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4.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